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項兵博士；
  - (ii) 陳巍先生；及
  - (iii) 沈慶祥先生；及
  - (iv) 林炳昌先生；及
- (b) 重選辛羅林先生（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僅供識別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或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條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述(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總面值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現有之購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條款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安排或權利而授予之認購權被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作為全部或部份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倘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授之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等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終止於2002年5月24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資格之參與者以供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所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當時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批准就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其認為合宜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由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2012年4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8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經其公證人書面證明，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行政人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v)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投票，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被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取決於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
- (v) 根據上述第2(a)(i)項、第2(a)(ii)項、第2(a)(iii)項、第2(a)(iv)項及第2(b)項決議案，項兵博士、陳巍先生、沈慶祥先生、林炳昌先生及辛羅林先生將輪席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的詳情載於在2012年4月17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 (vi) 對於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已定於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
- (vi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巍先生（主席）、沈慶祥先生（行政總裁）、鄧銳民先生及項亞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昌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